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陈快主

委员：钟鹏翼、王斌、吴雪晶、焦志常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汪艳娟

委员：马秀敏、吕晓清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焦志常

委员：王斌、汪艳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马秀敏

委员：汪艳娟、焦志常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